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4月12日，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4月1日通过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静女士主持，全体监事经过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22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2年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须提请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了《2022年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请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通过了《2023年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预算报告是公司本着求实稳健原则，结合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在市场、国家政策等因素无重大变化的假设前提下，依据预计的合同收入和公司经营目标编制的。

特别提示：本预算为公司2023年度经营计划的内部管理控制指标，不代表公

司盈利预测，亦不代表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能否实现取决于宏观经济环境、市场情况、行业发展状况与公司管理团队的努力等多种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本议案尚须提请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符合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符合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

本议案尚须提请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审议通过了《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须提请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具体情况详见2023年4月13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2年度募集

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公告》。

七、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在公司经营管理中得到了持续和严格的执行，在公司经营的各个流程、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情况详见2023年4月13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尚须提请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监事均按照其行政职务根据公司现行的工资制度领取报酬，年底根据经营业绩按照绩效考核体系对其进行考评。

公司监事报酬情况详见《2022年年度报告》第四节。

本议案尚须提请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其经营计划和资金使用情况，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较好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利益，且上述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和决策程序，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拟利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情况详见2023年4月13日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能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具体情况详见2023年4月13日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保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全体监事一致同意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情况详见2023年4月13日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

《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的公告》。

本议案尚须提请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变更南通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生产基地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目前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规划，同时结合地区市场发展情况、公司未来的产能布局规划和该项目实际进展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监事会一致同意变更南通生产基地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情况详见2023年4月13日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议案尚须提请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13日